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
聯絡人：夏以芯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314
傳真：037-351626
電子郵件：ruby90379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客字第1140017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委會來文及日程表1件（0017045_客委會114年11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9891號文.pdf、0017045_115年客語能力認證日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辦理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委會114年11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98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如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
三、為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委會將於115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3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

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公告於客委會官網首頁/ 公告資訊 / 最新消息 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，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）查詢。

正本：19局處及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28 10:32:31